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75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9月24日

山东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全力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扎实推进质量建设，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长期坚持。

二、凡受聘在我校专任教师岗位的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期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学分课程。艺术研究院及其他单位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学分课程。

三、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障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学期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尤其提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讲授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在学分银行平台开设课程。

四、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对本单位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以及聘请校内其他部门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以及各教学

单位要经常进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发现违规情况，学校将按照《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版）》严肃处理。

五、确有特殊原因（如组织派出学习培训、挂职、外出访学、脱产攻读学位、病假等）一年内不能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由其所在单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六、未经学校批准，一学年内不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教学工作水平评价为不合格，不得参评年度内的各类评优评奖；未经学校批准，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

七、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教授、副教授因故不能为本科生上课申请表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教授、副教授因故不能为 本科生上课申请表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 称	
面向专业		主讲课程		停课学期	
申 请 理 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 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2. 申请理由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